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 - 應改為《居所暴力條例》**

我們是一群關注深水埗居民生活的市民，在全港十八區中，深水埗是最主要的低收入地區，很多居民的收入都低於全港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區內特多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及各類低收入人士，很多人都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因低收入的緣故，很多居民不但沒有能力自置物業，需租用其他人的房屋，很多更是沒有能力一家人租住在一個獨立單位，而需與其他親朋戚友及甚至沒有血緣的人士共住在一個單位之內，因此很多人需在分租的板間房中生活，甚至仍有人住在籠屋當中。由於不同的背景及生活習慣，這些市民與親友或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士同住時，少不免會發生爭執事件，有時甚至有打架及傷亡，這些新聞時有上報。除深水埗區外，港九新界各區亦有很多居民需要與其他親友及沒有血緣的人士共住在一個單位內。

現政府商議修改《家庭暴力條例》，建議只把同性伴侶再加入保護範圍，誠然對以上描述的居民極不公平，因建議增加的保護範圍太過狹窄，沒有提供保護給其他同住人士。如要修改條例，應把條例改名為《居所暴力條例》，保護範圍應不只保護同性伴侶，而需覆蓋所有同住同一單位人士，包括有血緣和沒有血緣的人士，這才符合公平及公正的標準。

深水埗關注組